

证券简称：三维丝

证券代码：300056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声 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无公司监事，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本次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特别提示

1、本股权激励计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本公司”或“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的。

2、本股权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总数为2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200万股的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三维丝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52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200万股的1%，其中首次授予46.80万股，预留5.20万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授予激励对象208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08万股公司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200万股的4%，其中首次授予187.20万份，预留20.80万份。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4、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三维丝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9.29元。授予价格系根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即授予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50%。

三维丝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51元。行权价格系根

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三维丝股票收盘价42.51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三维丝股票平均收盘价39.15元。

6、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和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或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行权。解锁/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行权期	解锁时间/行权时间	解锁比例/行权比例
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解锁期/行权期	自授予日/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解锁期/行权期	自授予日/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解锁期/行权期	自授予日/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计划分三期解锁/行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行权。解锁/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行权期	解锁时间/行权时间	解锁比例/行权比例
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解锁期/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解锁期/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解锁期/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达不到行权条件的，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7、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解锁/行权考核年度为2011—2013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行权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行权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次解锁/行权	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9 年度的 144%，且 201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
第二次解锁/行权	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9 年度的 172%，且 201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5%。
第三次解锁/行权	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9 年度的 207%，且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和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2009 年及2010年）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条件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

8、本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三维丝因实施本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1、公司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委托投票权。

12、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3、公司在披露本激励计划前30日内，未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未实施完毕的情形。公司承诺自披露本激励计划到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7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9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
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1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13
第六章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解锁/行权的程序	31
第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4
第八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35
第九章	附则	37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三维丝	指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三维丝股东大会
董事、董事会	指	三维丝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三维丝监事、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计划/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给激励对象的，转让受到限制的三维丝 A 股股票，以及因公司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新增的相应股份。
股票期权	指	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时拥有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三维丝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人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或购买的公司股票
权益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股票期权
考核年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年份的前一年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份的价格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锁定期	指	限制性股票被锁定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期	指	在锁定期届满后即进入解锁期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行权期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激励考核办法》	指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三维丝制定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具体表现为：

1、建立对公司管理人员和重要骨干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3、树立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

4、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目的是为了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能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

第三章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章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激励对象需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考核办法》考核为合格以上，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26人，但不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名称
1	王荣聪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	谢福建	财务总监
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 24 人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当履行相关程序。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特殊人才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三、不能为激励对象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五章 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限制性股票来源

指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下，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激励对象发行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分配

1、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分配给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5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6.8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总数260万股的18%，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200万股的0.9%；预留5.2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总数260万股的2%，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200万股的0.1%。

2、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详见本章“三、本激励计划具体分配表。”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三维丝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9.29元。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系根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即授予价格=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50%。

3、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根据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和重大事件时间间隔

1、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6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需在公司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授予日由董事会确定。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由每次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锁定期

自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配股权、投票权或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4、解锁期

锁定期后的36个月为解锁期，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激励对象应当在董事会设定的解锁窗口期内申请解锁。解锁窗口期是指三维丝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解锁：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5、禁售期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三维丝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三维丝《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三维丝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3）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上述人员转让其持有三维丝的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三维丝《公司章程》的规定。

6、激励计划与重大事件时间间隔

（1）公司推出本激励计划的期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A、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尚未满30日。

B、公司已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而尚未实施完毕，或者实施完毕后未滿30日。

（2）公司在披露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会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1、授予条件

（1）三维丝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三维丝201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4）根据《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2010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激励考核办法》规定，激励对象在解锁的前一年度其绩效考核合格。

（2）三维丝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为2011—2013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次解锁	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9 年度的 144%，且 201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
第二次解锁	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9 年度的 172%，且 201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5%。
第三次解锁	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9 年度的 207%，且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

3、解锁安排

自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及36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30%、50%。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计划分三期解锁，自相应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及36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30%、50%。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限制性股票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三维丝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三维丝股票缩为n 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三维丝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派发现金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

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三维丝股票缩为n 股股票）。

3、调整程序

三维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三维丝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三维丝A 股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三维丝股票缩为n 股股票）。

（3）配股

$$Q=Q0\times(1+n)$$

其中：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三维丝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三维丝股票缩为n 股股票）。

（4）配股

授予日后公司实施配股的，若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经调整的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208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按照预先确定的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一）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的股票数量和分配

1、股票期权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共208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其中首次授予187.2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总数260万股的72%，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200万股的3.6%；预留20.8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总数260万股的8%，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200万股的0.4%。

2、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详见本章“三、本激励计划具体分配表。”

（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行权价格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2.51元。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为：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三维丝股票收盘价42.51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三维丝股票平均收盘价39.15元。

3、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权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预留部分授权情况摘要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2）预留部分授权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和重大事件时间间隔

1、有效期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年，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计。

2、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需在公司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授权日由董事会确定。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由每次授权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等待期

自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内为等待期。

4、可行权日

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行权。可行权日为三维丝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权益工具不得行权。

5、禁售期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三维丝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三维丝《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三维丝的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3）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改，上述人员转让其持有三维丝的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三维丝《公司章程》的规定。

6、激励计划与重大事件时间间隔

（1）公司推出本激励计划的期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A、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尚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尚未满30日。

B、公司已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而尚未实施完毕，或者实施完毕后未满30日。

（2）公司在披露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至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会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五）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1、获授条件

（1）三维丝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2010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权益工具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根据《激励考核办法》规定，激励对象在行权的前一年度其绩效考核合格。

（2）三维丝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11—2013年，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行权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 201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9 年度的 144%，且 201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9 年度的 172%，且 201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5%。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09 年度的 207%，且 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除此之外，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2009 年及2010年）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

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净资产和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条件由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

3、行权安排

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行权，分别自授权日起12 个月后、24 个月后及36 个月后分别行权所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20%、30%、50%。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批股票期权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股票期权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计划分三期行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行权，分别自授权日起12 个月后、24 个月后及36 个月后分别行权所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20%、30%、50%。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批股票期权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股票期权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行权期内，若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行权。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达不到行权条件的，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三维丝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三维丝股票缩为n股股票）。

（3）配股

$$Q=Q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三维丝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3) 缩股

$$P=P0 \div n$$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三维丝股票缩为n股股票）。

(4) 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收市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程序

三维丝股东大会授权三维丝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的权力。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具体分配表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岗位名称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1	王荣聪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8.40	18.46%	9.60	18.46%	18.46%	0.92%
2	谢福建	财务总监	25.60	12.31%	6.40	12.31%	12.31%	0.62%
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4人		123.20	59.23%	30.80	59.23%	59.23%	2.96%
预留股份			20.80	10.00%	5.20	10.00%	10.00%	0.50%
合计			208.00	100%	52.00	100%	100%	5.00%

注：

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没有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

四、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一）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会计处理：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锁定期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锁日会计处理：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的，予以回购并减少所有者权益和前期已确认费用。

2、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授权日会计处理：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

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¹

1、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

授予价格系根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为19.29元。因为授予日必须在召开股东大会后才能确定，暂时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收盘价42.51元计算。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23.22元。

公司本次激励的限制性股票总成本为1,086.70万元，将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内进行分摊。

2、股票期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由于激励对象的准确行权时间和数量无法预估，且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占三维丝总股本的比例不大，故我们的估算未考虑激励对象行权产生的业绩摊薄效应。

Black-Scholes模型公式及相关参数如下：

$$W = S_0 N(d_1) - Ke^{-rT} N(d_2)$$

$$d_1 = \frac{\ln\left(\frac{S_0}{K}\right) + (r + \sigma^2 / 2)(T - t)}{\sigma\sqrt{T - t}}$$

$$d_2 = d_1 - \sigma\sqrt{T - t}$$

W为股票期权理论价值；

K为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2.51元；

T-t为股票期权的剩余年限：1年、2年、3年；

¹ 股权激励对公司业绩影响测算没有包含预留部分

S_0 为授予日股票期权标的股票价格，因为授予日必须在召开股东大会后才能确定，暂时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收盘价42.51元计算；

R为无风险收益率：2.50%；

σ 为股票期权标的股票的年化波动率：39.71%。

公司本次激励的股票期权总成本为1,451.38万元，将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内进行分摊。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总成本为2,538.08万元，将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内进行分摊。

特别需要强调的是，授予日股票价格对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影响较大，上述测算均基于授予日股票价格为42.51元的假设基础。

公司相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业务的发展将确保公司有能力承担上述的股权激励费用，故不会对公司各年业绩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第六章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解锁/行权的程序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程序

- 1、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 3、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 6、本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局。
- 7、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
- 8、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9、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10、股东大会批准本激励计划后即可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解锁、行权等事宜。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程序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程序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 2、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 3、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的名单是否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4、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或授权日，授予条件满足后，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授予日由每次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或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5、激励对象应与公司签署《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协议书》。

6、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

7、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2、董事会审议批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方案。

3、监事会核查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激励对象资格，发表核查意见。

4、公司聘请律师对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或授权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激励对象应与公司签署《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协议书》。

6、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

7、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

1、激励对象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

书》，提出解锁申请。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解锁条件审查确认。
- 3、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
- 4、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股票期权行权程序

1、激励对象在董事会确定的可行权日向公司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 3、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
- 4、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者，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收益。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4、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当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或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或行权。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锁或行权。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

第八章 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等情形时，股权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照本计划执行。

二、公司分立、合并

公司合并、分立时，各股东应在公司合并、分立的相关协议中承诺继续实施本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可对计划内容进行调整，但不得无故改变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所授出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和解锁或行权条件。

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收益。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2）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3）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1）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

（2）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3）与公司所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个人提出不再续订；

（4）因个人原因而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 (5)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6)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7)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8) 因考核不合格或经总经理办公会认定不能胜任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的，且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 (9)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3、当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续保留解锁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解锁，其未获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 (1) 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2) 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
- (3) 经和公司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4) 因经营考虑，公司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激励对象订立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5)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情况。

4、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四、其他需终止的情形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附则

- 1、本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三维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2、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签章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7日